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9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2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05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及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漏繕112年度，並誤繕為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不足以提供憲法第8條之保障，應予修正，系爭裁定一亦應受違憲宣告；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87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、第39條、第5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。爰就系爭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提字第39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及最終裁判。惟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係於115年6月2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4 三、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 7

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 ⁸ 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299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